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通讯:指厦门建发通讯有限公司,系建发股份全资子公司

联通华盛:指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主要内容系子公司建发通讯(一审原告)与联通华盛(一审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建发通讯与联通华盛存在多笔买卖合同,联通华盛未依约交付货物,故建发通讯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主要内容系建发通讯于2021年5月6日收到该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一审判决驳回建发通讯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书上诉期尚未届满,判决书尚未生效,建发通讯将于上诉期内提起上诉。

现就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建发通讯收到该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建发通讯的上诉请求。该判决书业已生效,建发通讯拟于再审期内提起再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及建发通讯将积极处理该诉讼。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3-02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106,484,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9,813,924.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4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4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2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02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1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R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继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9,985,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75.00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2,163,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3.7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7,822,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31.29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075,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87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658,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1.27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417,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3.60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972,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6%;反对13,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062,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13,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1,719,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97%;反对1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27,35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708,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46%;反对11,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27,356,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85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70,899,114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长红、杨度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蒋伟、李成艾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钱高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钱国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钱高法先生、钱国耀先生、吴伟明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钱高法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李成艾女士、周凯先生、钱高法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成艾女士为主任委员;

选举吴伟明先生、李成艾女士、钱国年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吴伟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周凯先生、李成艾女士、朱志荣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凯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钱国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丽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周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志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钱国耀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2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晓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王晓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2023年7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主任委员,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钱高法

副董事长:钱国耀

非独立董事:钱国年、朱志荣、蒋伟、屠益民

独立董事:李成艾、周凯、吴伟明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钱高法、钱国耀、吴伟明	钱高法
审计委员会	李成艾、周凯、钱高法	李成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伟明、李成艾、钱国年	吴伟明
提名委员会	周凯、李成艾、朱志荣	周凯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晓静

职工代表监事:陆立成

股东代表监事:王晓静、应浩森

四、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钱国年

副总经理:周宏

财务总监:朱志荣

董事会秘书:彭丽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高法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工程师。1981年至1985年,任鄞县弹簧厂副厂长;1985年至1998年,任宁波汽车软轴软管厂副厂长;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长;兼任高发控股执行董事、宁波华诚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兼任高发电子执行董事。

钱国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宁波大学EMBA。1987年至1998年,任宁波汽车软轴软管厂销售员;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总经理。

钱国耀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宁波大学EMBA。1995年至1998年,为宁波鄞县邱隘成人学校教师;1999年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监事;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至今,任宁波高发副董事长、总工程师;兼任高发机械监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宁波耀明医疗执行董事。

朱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9年11月,任中国石化宁波工程公司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09年5月,历任盖尔太平洋特种纺织品(宁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财务总监。

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数量金融和计量经济学专业。2011–2017年就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国际业务部,2017–2020年就职于香港长城罗斯基金,2020年7月至今任长城资产总部特殊资产部资产经营一处负责人(一级业务主管级)。兼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舟山远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屠益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专科毕业,1999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一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

李成艾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审计学博士。浙江万里学院副教授,宁波市审计研究所副所长,兼任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5月至今,任宁波高发独立董事。

吴伟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本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等职。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东风青年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主持开发设计的产品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省级)、东风汽车公司(市级)的科技进步奖。兼任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专家委员会主任等,兼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政治学专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律师、经济师。现任长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旷世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等。

王晓静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浙江林学院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宁波浙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人事专员;2006年4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兼任宁波高发监事会主席;2021年9月至今兼任高发电子监事。

应浩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无线电专业中专毕业,技术员。1994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华英伦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电子工程部部长;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电子工程部部长,兼任宁波高发监事。

陆立成: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浙江工学院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1年5月,任高发有限生产物流部主管;2011年6月至今,任宁波高发生产物流部主管,兼任宁波高发职工代表监事。

周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作为专家被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聘为体系办供应商体系审核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管理者代表兼质保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质保部长。

彭丽娜: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浙江鑫目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宁波高发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5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董事会秘书。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设立厦门分公司。上述事项已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分公司名称: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办公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6号2003单元

经营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负责人:陈乐

联系电话:0592-3158829

联系邮箱:chenle@ruidaamc.com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ruidaamc.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95-8822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瑞达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鑫红量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瑞达策略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瑞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0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uid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95-88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2,200	8.11	2.96	是,首发后限售股	是	2023年7月20日	2024年7月17日	国海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2,200	8.11	2.9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7	12,920	15,120	55.71	20.38	8,337.21	55.14%	12,017.97	99.9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6,900	25.42%	9.30%	18,000
未来一年内到期	15,120	55.71%	20.38%	37,000

3、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融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融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905,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390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61号文准予注册。截至2023年7月20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能满足《融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有关约定办理相关事项。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国内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冠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7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金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蓉军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朱亚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蔚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黄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兴焱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1–3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1、2、3、4、7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5的表决通过是议案1、2、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且议案5、6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联股东对议案4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7月2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114

传真:021-34792517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人:蓉军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